

证券代码：873831

证券简称：迪尔生物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后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提议、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议案材料完备；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，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是真实的、

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用途使用，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结转利息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更正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为了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维霞 任培根 高凤龙

2024年4月26日